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詹子芸
電話：08-7320415#3641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24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209227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4440569_11209227300_1_4440569_11209227300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2年度「教育部實踐藝術教學研究中程計畫」高
屏澎分區說明會及教師增能研習，請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2年3月7日屏大人文字第112320017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說明會訂於112年3月12日(日)假高雄市鳳山區中正國
小(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2號)辦理，研習代碼為3777965。
- 三、本府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於事後2年內核實辦理補休，
課務自理。
- 四、檢附說明會與研習日程表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